

# 最新汽车进口贸易合同(精选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汽车进口贸易合同篇一

日期： \_\_\_\_\_

地点： \_\_\_\_\_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付款条件： 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20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9) 单据： 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a. 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始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

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炉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炉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它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炉号列明重量。

e.按本合同第(11)条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10)装运条件:

a.离岸价条款:

a)装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买方运输代理人中国租船公司(地址:北京,二里沟。电报挂号zhongzupeking)租订舱位。卖方负责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物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30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港的船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

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 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12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船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 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 b. 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本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达班轮到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第(7)条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中国台湾及/或中国台湾附近地区。

(11) 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净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 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第(11)条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13) 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90天内，根据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

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当fob价格条件时，如重量短缺，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14) 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15) 延期交货及罚款：除本合同第(14)条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15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10天按货款总额的1%。不足10天者按10天计算。罚款自第16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5%。

(16) 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17) 附加条款：以上任何条款如与以下附加条款相抵触时，以以下附加条款为准。

买方：\_\_ (盖章)

代表人：\_\_ (签字)

卖方：\_\_ (盖章)

代表人：\_\_ (签字)

\_\_年\_\_月\_\_日订立

## 汽车进口贸易合同篇二

销方

根据《xxx合同法》和《xxx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就汽车配件产品购销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价格和质量

1.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价格。

[ ]附产品购销清单(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执行、[ ]按行业标准执行、[ ]按生产企业标准执行。

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如约定不明确，按能够实现合同目的和产品用途的标准执行。

3. 质量保质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产品的数量。产品的计量单位。

### 第三条 品牌

销方所供产品的商标为：[ ]整车厂配套商标、[ ]生产厂自

主商标。其他约定 。

销方保证所供产品不构成对任何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侵犯；购方保证所购产品不用于任何侵犯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用途。违者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侵权责任。

#### 第四条 产品包装标准及其处置

1. 销方所供产品的包装为[ ]木箱、[ ]纸箱、[ ]裸件、[ ]按国家规定。包装应安全可靠、标识明确。[ ]内附装箱单。
2. 销方因产品包装不妥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应当承担因包装不妥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所造成产品的违法、违约、毁损、灭失等责任。
3. 其他

####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和风险

1. 交货方法：[ ]销方送货、[ ]销方代运、[ ]购方自提自运、[ ]购方指定的第三方代提。
2. 运输方式 。
3. 运费负担[ ]购方承担、[ ]销方承担、[ ]其他 。运费负担约定不明的由购方负担。
4. 到货地点 。
5. 产品的风险责任未经特别约定，自交付时转移。产品保险由风险承担方办理并承担费用。
6. 其他

#### 第六条 产品的交(提)货时间、期限

产品交(提)货时间:

[ ]双方约定 年 月 日为产品的交(提)货时间。

[ ]销方委托送货或者代运的产品以承运人签发运单的日期为实际交货日期。

[ ]其他 。

## 第七条 产品价格和费用支付方式

1. 产品的价格 。

2. 其他费用 。

## 汽车进口贸易合同篇三

进口合同是指中国境内的中方与中国境外的外方之间就我方接受进口货物并支付货款而达成的协议。在进口合同中，大多数是使用f.o.b.价格条件成交，只有少数零星进口商品使用c.i.f.条件，支付条件绝大多数是使用信用证方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进口贸易合同范本3篇，欢迎阅读!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买址：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 货物：

1.1乙方同意同甲方购买，且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_\_\_\_\_ (以下简称合同货物)用于乙方项目。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货物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1.2甲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各项工作，由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1.3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2. 价格

2.1合同货物的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_\_\_\_\_，  
价格清单详见

附件一。

2.2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 3. 装运

3.1装运时间： 3.2装运地：

3.3目的地：

3.4货运方式： 4. 付款条款

合同第2.1条确定的合同总价由乙方向甲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4.1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发票。

4.2交货款：在合同货物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4.3验收款：在合同货物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款项，即人民币元。甲方同时提供乙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 5. 合同设备的交货

5.1所有合同货物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周内，（此周应为最晚交货期），由甲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的  
导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5.2甲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ems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货物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 6. 合同货物的检验

5.1合同货物的检验应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5.2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5.3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货物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5.4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

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乙方要求甲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甲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尽快向乙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 7. 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7.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ems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8. 保证与赔偿

8.1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8.2甲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8.3保修期内，甲方在收到乙方运于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货物后，应尽快将更换货物自费运至乙方。

8.4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乙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0.5%(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8.5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0.5‰(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8.6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 9. 仲裁条款

9.1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9.2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9.3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9.4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 10.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 11. 其它

11.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11.4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12. 附件

12.1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略)

12.2附件二：原厂商提供的主要部件保修期

甲方(卖方)(公章)：\_\_\_\_\_乙方(买方)

(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甲方：中国\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乙方： \_\_\_\_\_ 国 \_\_\_\_\_ 公司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补偿贸易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_\_\_\_\_ 台(套)设备及其性能规格资料、辅助设备和零、备、附件及试车用原材料(提供设备另用附件详列)。

2. 甲方将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 \_\_\_\_\_ 产品，偿付上述设备的价款，也可用其他商品来偿付。偿付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 补偿方法

1. 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

2. 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

货款。

3. 当乙方支付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远期信用证到期之前汇付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出的远期信用证。

4. 由于甲方所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以乙方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为基础，所以乙方特此保证及时按合同规定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

### 第三条 补偿商品

1. 甲方用乙方提供设备生产的商品(详见附件)，按每公历月\_\_\_\_\_套(件)供应乙方。

2. 对其他商品，双方同意分批签署供货合同。供货条件由双方另议。

### 第四条 偿还方式

1. 甲方自乙方提供设备在甲方场地试车验收后第\_\_\_\_\_个月起，每月偿还全部设备价款的\_\_\_\_\_%。

2. 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应在\_\_\_\_\_天之前通知乙方。

3. 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设备价款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五条 偿还期限：限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公历月内偿还完毕。

### 第六条 补偿商品作价

1. 双方商品均以\_\_\_\_\_ (币种) 计价。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备、附件等均以\_\_\_\_\_ (币种) 作价。

3. 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_ (币种) 的汇率折算成\_\_\_\_\_ (币种)，或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以\_\_\_\_\_ (币种) 结算。

## 第七条双方的利息计算

1. 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的\_\_\_\_\_ (币种) 及\_\_\_\_\_ (币种) 的年利率分别为\_\_\_\_\_ %和\_\_\_\_\_ %。

2. 甲方所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预付货款的利息均由甲方负担。

## 第八条技术服务

1. 甲方自行将设备在厂房就位。

2. 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须自费派遣\_\_\_\_\_ 人到现场指导，为期\_\_\_\_\_ 天；如指导错误，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 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地点的住宿、交通及参加调试、验收的劳务、水、电、汽供应及原材料等。

4. 双方代表共同确认验收合同标准。

## 第九条附加设备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还需增添新的设备或测试仪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补充。补充的内容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 第十条保险

设备进口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发生移转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偿，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 第十一条 税收与费用

本补偿贸易项目中所涉及的一切税收与费用的缴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办理。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_\_\_ %的罚款。

##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_\_\_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_\_\_国\_\_\_\_\_银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或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有效。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关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仲裁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请\_\_\_\_\_国\_\_\_\_\_仲裁委员会按\_\_\_\_\_仲裁程序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_\_\_\_\_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 第十七条合同文字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用中、\_\_\_\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继续合作，经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_\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_\_\_\_\_份，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_\_\_\_\_代表。

乙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_\_\_\_\_代表。

## 目录

第一条合同标的

第二条技术资料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设备质量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第六条保证

第七条不可抗力

第八条仲裁

第九条通知

第十条语言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附件1设备技术说明书

甲方\_\_\_(供方)与乙方\_\_\_\_(购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 购方同意购买\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1, 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技术资料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购方负有对该技术资料保密之义务。

###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包装从\_\_\_\_发运设备。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独联体东海岸\_\_\_\_港。

自设备从船舷运抵独联体远东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设备从独联体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发货前\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他有关信息。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独联体境内有关的开支。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

(1) 发货帐单(三份)

(2) 海运提单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 第四条 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美元(cif价)。购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独联体外经银行或日本、南韩、西欧、美国、加拿大的某家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 发货帐单 (3份)

(2) 海运提单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 第六条 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月内正常工作。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他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

的封锁与制裁等。

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 第八条仲裁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解决。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莫斯科市外贸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提交一般法院审理者除外)，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均为终审，必须执行。

## 第九条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 第十条语言

本合同用俄语书就。供方提供英文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供货单证。

##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第三者。

本合同于\_\_\_\_年\_\_\_\_在俄罗斯\_\_\_\_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供方：\_\_\_\_\_

购方：\_\_\_\_\_

## 汽车进口贸易合同篇四

“买方”--是指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卖方”--是指\_\_国\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省\_\_市\_\_工厂。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 汽车进口贸易合同篇五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国籍：\_\_\_\_\_国籍：\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补偿贸易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台(套)设备及其性能规格资料、辅助设备和零、备、附件及试车用原材料(提供设备另用附件详列)。

2. 甲方将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_\_\_\_\_产品，偿付上述设备的价款，也可用其他商品来偿付。

偿付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 补偿方法

1. 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

2. 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

3. 当乙方支付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

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远期信用证到期之前汇付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出的远期信用证。

4. 由于甲方所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以乙方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为基础，所以乙方特此保证及时按合同规定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

### 第三条 补偿商品

1. 甲方用乙方提供设备生产的商品(详见附件)，按每公历月\_\_\_\_\_套(件)供应乙方。

2. 对其他商品，双方同意分批签署供货合同。

供货条件由双方另议。

### 第四条 偿还方式

1. 甲方自乙方提供设备在甲方场地试车验收后第\_\_\_\_\_个月起，每月偿还全部设备价款的\_\_\_\_\_%。

2. 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应在\_\_\_\_\_天之前通知乙方。

3. 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设备价款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五条 偿还期限：限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公历月内偿还完毕。

### 第六条 补偿商品作价

1. 双方商品均以\_\_\_\_\_ (币种) 计价。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备、附件等均以\_\_\_\_\_ (币种) 作

价。

3. 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_ (币种)的汇率折算成\_\_\_\_\_ (币种)，或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以\_\_\_\_\_ (币种)结算。

## 第七条 双方的利息计算

1. 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的\_\_\_\_\_ (币种)及\_\_\_\_\_ (币种)的年利率分别为\_\_\_\_\_ %和\_\_\_\_\_ %。

2. 甲方所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预付货款的利息均由甲方负担。

## 第八条 技术服务

1. 甲方自行将设备在厂房就位。

2. 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须自费派遣\_\_\_\_\_ 人到现场指导，为期\_\_\_\_\_ 天；如指导错误，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 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地点的住宿、交通及参加调试、验收的劳务、水、电、汽供应及原材料等。

4. 双方代表共同确认验收合同标准。

## 第九条 附加设备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还需增添新的设备或测试仪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补充。

补充的内容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 第十条 保险

设备进口后由乙方投保。

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发生移转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偿，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 第十一条 税收与费用

本补偿贸易项目中所涉及的一切税收与费用的缴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办理。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_\_\_ %的罚款。

##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

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_\_\_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_\_\_国\_\_\_\_\_银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或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有效。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关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

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仲裁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解决，则应提请\_\_\_\_\_国\_\_\_\_\_仲裁委员会按\_\_\_\_\_仲裁程序在\_\_\_\_\_进行仲裁。

仲裁适用法律为\_\_\_\_\_国法律。

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申请变更。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 第十七条 合同文字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用中、\_\_\_\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期满后，双方如愿继续合作，经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_\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_\_\_\_\_份，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 \_\_\_\_\_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